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9月15日上午9:00在公司主楼609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7人，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宝新、独立董事戈向阳、陈胜华、李鸿以通讯方式表决。
-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
- 5、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董事会本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的相关事宜已经得到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